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沙头街道禁毒社工服务采购需求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根据《福田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方案(2016-2020)》(福禁毒委〔2016〕4号)文件精神,我街道拟采购“禁毒社工服务”项目,具体负责街道戒毒康复管理工作。

二、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

(一) 服务群体

辖区内吸毒人员及其家庭。

(二) 服务目标

1. 服务总体目标: 协助沙头街道开展辖区毒情毒况基础调研,科学制定禁毒工作规划;协助受毒品问题困扰的人士摆脱毒品困境,恢复正常的社会功能;协助沙头街道维稳综治办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细则,开展全民禁毒预防教育尤其是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,全面提升青少年尤其是在校学生的拒毒、防毒的意识与能力,实现群众共同远离毒品,抵制毒品危害的禁毒氛围。

2. 服务具体目标: 协助推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整体化推进;全面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;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戒毒及康复治疗,戒除毒瘾;协助服务对象巩固戒毒成果,保持操守,防止复吸,形成健康生活方式;协助服务对象整合社会资源,协助解

决就业问题；协助服务对象处理家庭问题，改善家庭关系，营造稳定和谐的家庭环境；培育禁毒志愿服务力量，有效服务于服务对象与禁毒工作；为政府禁毒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和进行政策倡导，促进禁毒环境的改善。

三、商务需求

（一）服务期

2021 年 1 月 1 日--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

沙头街道办事处东侧附楼 2 层社戒社康工作站。

（三）报价要求

不高于 18.5240 万元。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；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，包括安装调试费、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。

（四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金额以我办单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。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。

（五）履约担保金

由双方协商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（根据用户方提供情况制定）

1. 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约定的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2.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，或因乙方服务质量

不符合约定要求而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相关经济损失；

3. 若因乙方开展与协议规定无关的业务、或者转包服务内容、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法律纠纷的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社工人员基本要求

本项目人员配置为 2 名，社工人员年龄 18 至 30 周岁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有社工证，具有敬业精神、服务意识的能力。

四、响应需求

（一）响应时间

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 18:00 前，响应时间截止后投递的，视为无效响应。

（二）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

1.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；

3. 报价单；

4. 项目实施方案；

5.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；

6. 履约承诺书。

备注：上述文件应加盖公章并密封，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。

(三)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

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49 号综合治理办（综治办），联系人：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3305266。

(四) 响应文件处理方式

响应时间截止后，采购人将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，并通知投递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。响应人一经中选，将由采购人联系中选人进一步协商物资采购的相关事宜。本项目采购结果在福田政府在线（沙头街道办事处）官网公告公示，未中选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。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20 年 11 月 9 日